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3學年度

精誠盃籃球、排球、桌球、滾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

一、宗　　旨：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臺科大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起至5月16日(星期五)止，**因賽程需求以及因下雨延賽賽程，主辦單位可將賽程排至假日時間舉辦**。

四、比賽地點：臺科大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研揚桌球室、室外滾球場、室外木球場。

五、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退休人員，方得報名。

六、報名辦法：

（一）籃球：人數至少5名，至多18名。各系限報名一隊。

（二）排球：人數至少6名，至多12名。各系學生男限報名二隊，學生女限報名一隊。

（三）桌球：學生男子組團體賽人數至少6名，至多12名。各系限報名一隊。

學生女子組個人賽各系限報至多6名。

教職員工組團體賽人數至少7名，至多12名。各院限報名一隊。

（四）滾球：人數至少3名，至多6名。各系限報名二隊。

（五）木球：每隊人數至少4名，至多8名。各系限報名二隊。

（六）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七）地點：體育室周宗豪(電話：2733-3141轉7004)。

E-mail:chou7728@mail.ntust.edu.tw

（八）報名截止日前至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表單

1. 113學年度精誠盃籃球報名表
2. 113學年度精誠盃排球報名表
3. 113學年度精誠盃桌球報名表
4. 113學年度精誠盃滾球報名表
5. 113學年度精誠盃木球報名表

七、抽籤日期、地點：

（一）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於體育室抽籤**(木球項目無須抽籤)**。

（二）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於4月8日（星期一）通知並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全校性公佈欄及體育館佈告欄。

八、比賽組別、項目：

（一）學生男子組：籃球、排球、桌球、滾球、木球。

（二）學生女子組：籃球、排球、桌球、滾球、木球。

（三）教職員工組(男、女均可參加)：籃球、排球、桌球、滾球、木球。

九、組隊單位：

（一）學生組以系(含研究所、臺巴科大)為單位。

（二）教職員工組：

1、工程學院

2、電資學院

3、管理學院

4、人文社會學院

5、設計學院

6、應用科技學院

7、行政單位聯隊

8、產學創新學院

註：

(1) 除一級主管外，其餘各主管一律代表原屬單位參加比賽。

(2) 學生男子組若系所上招生員額不足時，得以同一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限二系）

(3) 學生女子組若系所上招生員額不足時，得以同一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限二系）

(4) 教職員工組若員額不足時，得以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

十、比賽方式：

（一）籃球

1. 預賽採上下半場，比賽時間為每半場十五分鐘(不停錶)，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停錶)。
2. 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停錶)，暫停次數上半場一次、下半場兩次。
3. 決賽採 4 節比賽制國際規則。
4. 各節與各節之間休息一分鐘(中場休息兩分鐘)。
5. 每節團隊第五次犯規始進入加罰狀態；個人五次犯滿離場。
6. 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將通知各隊於報名表上所填之聯絡人延賽時間。
7. 正規比賽時間結束若雙方平手，則加賽五分鐘(最後一分鐘停錶)。

備註:決賽賽制待晉級後另行通知。體育保送生上場至多二名。

（二）排球

1.106 學年度起學生男子組之參賽隊伍採分級制度分為二級，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

2.各級隊伍數為：由 105 學年度精誠盃升降後調整為:

第一級 → 8 隊

第二級 →不限隊數

3.所有比賽結束後，以各級賽事之排名實施升降級：

(A)「第一級」戰績最後三名之隊伍降至第二級。

(B)「第二級」戰績前三名之隊伍升至第一級。

4.(A) 106 學年度分級制度之「第一級隊伍」由 105 學年度精誠盃排球賽「第一級」前四強，以及 105 學年度「第二級」前四名，共八隊代表出賽。

(B) 106 學年度分級制度之「第二級隊伍」為「第一級隊伍」以外之隊伍，隊伍不限。

(C) 106 學年度後之隊伍分級即參照上一學年度之比賽結果辦理。

5.各隊一律以「系所」加上「A or B」為隊名實施報名，男子組每系最多可報兩隊，兩隊之間球員不可重複。

6.第一級之隊伍若於某年度未參賽，則次年一律以第二級隊伍出賽，第一級隊伍所缺之位置由第二級隊伍第四名以後名次隊伍依序遞補，遞補完成後，名次重新排列，依序分組。

（三）桌球

1.學生男子組:五點(單、單、雙、單、單)。五盤三勝 11 分制，女生可以參加男子組，每隊至多報名 3 名女生，每場至多 2 名女生下場比賽。

2.學生女子組:單打賽。五盤三勝 11 分制。

3.教職員工組:五點(單、雙、單、雙、單) 男、女均可參加，五盤三勝 11 分制。

（四）滾球

1.比賽採 3 人賽制，每隊 3 人與賽，各隊得依比賽狀況更換替補球員。

2.預賽及複賽比賽時間為四十分鐘，採 11 分決勝制，若比賽時間結束到但該局比賽完畢仍未達最終分，則由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若平手則加賽一局至分出勝負。

3.冠亞季軍賽，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採 13 分決勝制，若比賽時間結束但該局比賽完畢未達最終分，則加賽一局，由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若平手則加賽一局至分出勝負。

（五）木球

1.團體桿數賽：團體組以 4~8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每隊每場最佳 4 名球員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2.本比賽每球道 10 桿為上限，若桿數已到 10 桿則該球道以 10 桿紀錄，並不必再繼續完成該球道。

十一、競賽制度：

（一）視各組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訂定；各項各組若僅報名一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二）若採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兩名參加循環決賽時，預賽成績保留。

（三）循環賽計分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四）各比賽隊伍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如超過表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

（五）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已賽、未賽之賽程。

（六）**所有比賽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

十二、比賽規則：各項比賽均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獎勵：學生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排球僅第一級才有禮券獎勵**)、教職員工組取前三名頒發禮券，並於體育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券（時間另行通知），禮券請於 30 天內領取完畢，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繳回學校。

十四、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113-1新生盃、112-2精誠盃、113-1精誠盃及113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計算成績。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14、10、8計分，個人賽為7、5、3計分，**若遇聯隊組合，則2隊所獲得分數平分(例: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錦標為14分，則兩隊計分均為7分；若參加單位有2隊參賽並同時獲得前三名者，擇1隊最高成績採計分數，不累計。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本屆開始實施。本屆精誠盃於下一學年度計算分數。**

十五、本室考量疫情之影響，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衛福部公布之規定，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滾動式調整。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